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自評表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自評表			
單位			
所在地區			
國中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局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自薦		
負責人		職稱	
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自評項目		執行情形	得分
環境教育 具體作為 (20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		
	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		
	3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、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		
	4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。		
推動環境 教育成果 及效益 (20分)	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。		
	2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(協助)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(習)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		

	3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		
	4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		
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(10分)	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2. 歷屆得獎事蹟。 3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		
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(20分)	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 <a href="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">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</a>	
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 (10分)	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<a href="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site.php">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site.php</a>	
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(20分)	參加海峽通識教育研習	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	

		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(1) 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(2) 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(3) 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3. 以上總計以 <u>15分</u> 為限。		
加分項目	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(10分)	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	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 <u>10分</u> 。	
	推廣資源循環理念(5分)	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	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 <u>5分</u> 。 相關教案素材至 <a href="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">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</a> 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	
總分				